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宏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27日聲請狀所附本票原本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50,000元，與聲請狀事實及理由第二行記載之票面金額新臺幣297,226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狀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第一項未記載請求金額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